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集租 02	185620.SH
22 首集租	185328.SH
23 首集 01/23 首创集团债 01	270022.SH/2380166.IB
21 首集 02/21 首创集团债 02	184091.SH/2180423.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2018 年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创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2024年7月，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由刘永政先生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2、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由秘勇先生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不再担任总会计师职务。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秘勇先生，正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24年10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助理（挂职），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暂由秘勇先生继续担任。

二、影响分析

本次总经理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22首集租”“22集租02”债券受托管理人及“21首集02/21首

创集团债 02”“23 首集 01/23 首创集团债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